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悉數包銷基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36,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6,8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9,9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認購36,8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為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8,50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合理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5%；及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1港元折讓約18.80%。

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一般授權

36,85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6,853,22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之佣金。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日後變動之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因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48,980,520	26.58	48,980,520	22.1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6,85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5,285,585	73.42	135,285,585	61.18
<b>總計</b>	<b>184,266,105</b>	<b>100.00</b>	<b>221,116,105</b>	<b>100.00</b>

附註：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悉數配售36,850,00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集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4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0.27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從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本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私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股份予由配售代理促成之選定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6,85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